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第一标段 (包)

甲方: 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

乙方: 河南尔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办公室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3 日



2026 年 1 月 21 日， 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 以 （政府
采购方式） 对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进行了
采购。 河南尔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
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
（以下简称：甲方）和 河南尔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2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3 中标通知书；

1.1.4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1.5 本合同及其他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
项目第一标段（包） ；

1.2.2 标的数量： 1 ；

1.2.3 标的质量： 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1342900 元（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贰仟玖佰
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备注
1	整地	40 元/亩	
2	犁耙	70 元/亩	
3	冲沟	30 元/亩	
4	浇水	45 元/亩/遍	5 遍
5	防治虫害	25 元/亩/遍	3 遍
6	除草	48 元/亩/遍	4 遍
7	抹芽定干	18 元	
8	起运苗	杨树 1.1 元/棵 刺槐 0.9 元/棵	
9	栽植	杨树 5 元/棵 刺槐 1 元/棵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价款60%，项目完成后且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合同总价款40%。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60天(自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4月3日)。

1.5.2 履行地点：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区域内。

1.5.3 履行方式：按合同执行。

1.5.4 技术指标：造林成活率达到85%，造林保存率达到85%。

1.5.5 完成造林面积1344.4亩，造林树种：杨树、刺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5天）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支付合同总额 3% 违约金。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违约方并承当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比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险费、执行费等）。

1.6.5 除前述约定及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违约方并承当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比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险费、执行费等）。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梁志路
13837077099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

开户名称: 河南尔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1050165680800000765

